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）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监事谌芳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本次调整是由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配方案以及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翁志荣离职所引起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规定，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激励对象翁志荣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“第十一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”、“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以及“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翁志荣已获授但尚未

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,500 股，回购价格 3.83529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。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：公司10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该1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本议案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2 日